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熊海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昌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虹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67.65%

2.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25.40%

3.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7.65%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92.8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9.38%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6.88%

7.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5.77%

8.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16.14%

9.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52.33%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44.63%

11.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63.82%

1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3.42%

2.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18%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77.37%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1.77%

5.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3.65%

6.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1.96%

7. 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00.74%

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98.67%

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80.34%、288.96%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50.8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3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8.49%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九、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永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2017年10月30日，周永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周永前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周永前简历:

周永前，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系。

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